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否决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84,6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1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否决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1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,公告名称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3288.46 万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

经公司与有关部门沟通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，认为本次更换的会计事务所不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